

山东省教育厅

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 2018 年成人高考期间高校学生 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严肃考试纪律，维护考试安全，进一步加强成人高考期间高校在校生的管理，坚决杜绝在校生替考等违规行为的发生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高校在校生日常管理

今年全国成人高考将于 10 月 27 日、28 日举行，正值周六、周日。成人高考期间，各高校应坚持正常的教学活动或安排集体活动，加强学生的考勤管理，严格落实请假、销假制度。因特殊情况确需请假外出的，应逐人核清原因、查清去向，除常规审批程序外，要经上一级主管领导审核把关，并报学校学生工作部门备案。各高校及学校各院（系）都要明确一位主要领导和专门人员负责学生考勤管理工作。

二、组织开展法治警示教育

各高校要建立健全学生法治警示教育的长效工作机制，通过组织开展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主题教育活动，重点宣传解读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33号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（修正案九）》中关于考试违纪作弊、涉考犯罪等内容，将有关政策规定传达到每一位学生，让其充分知晓充当“枪手”、参与作弊的严重危害性和高度危险性，引导学生自觉抵制违纪作弊行为。

三、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

各高校要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严格落实目标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。要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主责部门和任务分工，细化工作预案，确保万无一失。对成人高考期间在校管理不严、工作疏漏等造成替考舞弊者，除追究替考者的责任外，将严肃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。

各高校要立即将此通知精神传达到本校每一位学生（包括研究生），并切实组织好成人高考期间的学生管理工作。各校发现可疑替考者应立即上报我厅学生处，联系电话：0531—81916501。

山东省教育厅

2018年10月12日